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的审阅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邓伟委员已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为增加金晶科技玻璃板块的产品品种及规模，为后续发展储备产品提供保障，同时通过本次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提升了本公司技术竞争力，增加了协同效应，从而达到未来提升金晶科技玻璃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的目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路永军、王兵舰

路永军

王兵舰